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458420268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环境学校

乙方：上海越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路 1980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666 弄 1  
号楼 A206 室

邮政编码：200135

邮政编码：202153

电话：021-58856700

电话：18672155286

传真：58856700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黄登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文件和招标（磋商、谈判或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

###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环境学校智能机器人实训中心修缮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承包范围：与工程内容相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施工安全。

### 2. 合同价格及工期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67960.05 元整（壹佰肆拾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伍分）。

上述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本工程最终造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3 项目工期：2026年7月至8月，共计60日历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500元作为违约金，延误超过三个工作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作为违约金，于竣工结算时扣除，逾期五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场（以甲方出示的通知单为准），乙方应赔偿甲方本合同项下项目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4. 保密

4.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100%），工程竣工并经过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审价后乙方先行支付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至甲方指定账户【该笔质保金，自本合同项下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一年后归还（无息）】，甲方收到质保金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剩余未支付的审定价工程款。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
- 2) 本合同协议条款；（另附）
- 3) 合同协议书（另附）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询标回复（含磋商澄清、有关磋商相关承诺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
- 5)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经济文件；

### 10. 合同订立

-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合同协议书条款为准。
-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 各方权利及义务

11.1 甲方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签证工作及其他事宜。

11.2 乙方指派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1.3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现场施工等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4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损害甲方设备、环境本身及人身健康与环境。若存在或可能存在前述损害,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损害的性质、情况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因乙方工程施工造成使用者或第三方人身事故或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或第三方出现不适就医或出现人身伤亡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2.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2.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12.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2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书面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竣工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12.4 基于对乙方质量承诺、实力、规模等的信赖,甲方的上述验收仅限于表面及初步验收是否有瑕疵的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完成工程竣工,但该验收不免除乙方对项目质量所负之责任;甲方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不受检验期限的限制,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对维修质量负责。

12.5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会损害甲方设备、环境本身及人身健康与环境。若存在或可能存在前述损害,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该等损害的性质、情况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如因乙方工程施工造成使用者或第三方人身事故或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或第三方出现不适就医或出现人身伤亡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3.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3.1 若乙方提供的施工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或乙方提供的材料与本合同附件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13.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违

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过错而寻求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额外支出的费用、守约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款等以及为守约方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调查费等。

13.3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遇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4. 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根据本合同规定发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讯、联系可采用手机短信、电子邮件或微信等送达本合同首部规定的地址后即视为送达到对方。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本合同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任何一方联络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7 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变更的，变动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06月18日

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